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如下：

“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：

2021年8月5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，交易对手方承诺在2021年8月10日以前协调标的公司取得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兴矿业”）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。经查，鼎兴矿业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取得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。你公司未及时就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情况迟至2021年12月7日方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6）中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披办法》”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公司时任董事长何凯、总裁李佳黎以及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以及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



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的要求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切实勤勉尽责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